

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惠程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预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现净利润123,224,476.9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,297,740.12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4,098,498.59元，资本公积金为69,432,670.59元。

虽然公司201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，但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需要大量资金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中的分配政策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